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周大生特殊展能獎學金頒發辦法

104.9.30 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培養多元興趣，發揮潛能，為校爭光，特制定本辦法。
- 二、頒發對象：本校高、國中部在學學生(含國三直升班應屆畢業生)
- 三、頒發標準：以當學期獲獎表現為限

等級	全國、全國分區級		新北市級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教育局	
特殊展能項目	一、語文競賽：演講、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二、英語文競賽：演講、作文、單字 三、外交小尖兵 四、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五、科學展覽 六、藝能類個人競賽：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七、其他全國性個人獎項。			
特殊展能成績	第一至三名 或特優及優等	第四名後及佳 作或甲等	第一至三名或 特優及優等	第四名後及佳 作或甲等
每人獲頒金額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 四、申請時間：上學期為第十七週、下學期為第十六週
- 五、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六、審查方式：由教務處召集行政(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師代表(高、國中導師各一位，教聯會代表一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所有獎項均須經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七、頒獎時間：上學期為第二十週朝會、下學期為第十八週朝會
- 八、成績採計方式：
- (一)、同一人同一項競賽以最後晉級之結果頒獎。
- (二)、同一人於同一賽事中取成績最高之項目頒獎。
- 九、申請時請檢附獎狀影本，申請單並須經承辦處室主任核章。
- 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周大生特殊展能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中 年 班	競賽主辦單位	
特殊展能 獎項			
獲獎名次		導師簽名	
獎項承辦處 室主任核章		會計主任 核章	

附註：

1. 請檢附獎狀影本
2. 上學期申請時間為第十七週；頒獎時間為第二十週朝會。
下學期申請時間為第十六週；頒獎時間為第十八週朝會。